

臺北市政府 90.07.12. 府訴字第 900812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建商統字第 00一一一0三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十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號統商第 00一一一0三三號申請案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會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：「申請地址請加註樓層別並蓋負責人章」及「第二項面積應小於一百平方公尺請刪除並蓋負責人章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建商統字第 00一一一0三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規定辦理補正，並退還原申請案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建商一字第 9050303700 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建商統字第 00一一一0三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之處分。……說明：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